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反馈稿)

本公司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背景

公司于1993年5月18日正式成立。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7号文件批复，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并于199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公司2001年、2002年及2003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0号），自2004年3月24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

沈阳特环自陷入困境以来，连续亏损，停止经营多年，并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沈阳中院经过一系列的法律程序，于2013年12月11日依法作出终审裁定，批准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自此，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沈阳特环负责对重整计划进行执行。同时在《重整计划》方案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引入天创盛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沈阳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沈阳中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1、确认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终结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已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确认经工商部门审核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为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周洲。

因此，公司重整程序和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执行完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行

为主要是向特定自然人筹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核不代表对公司重整程序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

（一）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注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在线教育业务尚未产生业务收入，因此受市场竞争、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客户拓展等多方面综合影响，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业务转型风险。

募集资金的上述用途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受经济形势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影响，因此存在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的股票尚处于停牌状态，存在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总额为 272,856,587.41 元，负债总额为 862,257,396.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3,867,520.63 元。报告期内债务较大的原因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并未取得法院关于重组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因此未将相应的负债转入净资产。2015 年 7 月 1 日，沈阳中院做出发行人重组计划终结的裁定，依据该裁定，发行人将相应的负债转入净资产，并作出模拟资产负债表，依据模拟资产负债表，2015 年 7 月 1 日的总资产为 264,896,733.64 元，总负债为 133,945,730.09 元，股东权益为 130,951,003.55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较大，且变化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债务风险。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特环/沈阳特环//发行人/申请人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沈阳特环向黄凌云等 5 位特定对象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说明书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沈阳中院/法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环保 5

证券代码：400036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82,992,567 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岩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主营业务：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以后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批发、零售。

组织机构代码：24349031-5

联系电话：86-024-22566577

传真：86-024-22566511

邮编：11001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未来运营模式的探索和业务承接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同时，为了调整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权结构的分散性以发现公司的股票价值，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资本市场运作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其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黄凌云	17,726,027	货币
2	张怡方	10,273,973	货币
3	陈建	11,000,000	货币
4	鲁晔	9,000,000	货币
5	柏学红	8,000,000	货币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黄凌云，男，1973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3002197303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于佛山市安溢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3年6月至今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今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2) 张怡方，女，195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5506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至1978年于南京江苏无线电厂工作，1978年至1982年于南京工学院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于南京有线电厂任工程师职务；1989年至1990年于南京标牌厂任副厂长职务；1990年至1992年于上海中立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1992年至1993年于上海顺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3年至1994年于晨兴(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1994年至1995年于贵州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1995年至1999年于陕西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任理事职务；2000年至2014年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1999年至今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3) 陈建，男，195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8071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任编辑职务；1989年1月至1990年7月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任副秘书长

职务；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于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任处长职务；1992年2月至2009年12月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2010年1月至今于公和基金会，任理事长职务。

(4) 鲁晔，男，197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7412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5年11月于南京航空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1995年11月至今于上海大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5) 柏学红，男，1965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5196502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保险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于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任秘书职务；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于香港宁发国际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代表，沈阳永达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于沈阳鸿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于沈阳鸿业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2年9月至今投资沈阳柏森亚马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4月至今于沈阳瑞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4、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元。公司自2004年3月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年9月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公司股

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2012年6月，因公司已开始进入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一直处于停牌状态。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近几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债务重组获得的利得及设备安装调试获得的收益，并且数额较少。2015年4月13日，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100%的股权注入公司。截至2015年7月1日，沈阳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破产重整、引入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的全部工作。由于重整刚刚结束，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且不大，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并非完全基于公司历史财务状况制定。

基于以上因素，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拟向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五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合计5,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52%，募集资金总额为8,176万元。

（五）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对其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

司挂牌以来也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份的情况，因此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批准情况

1、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5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宇昕主持。公司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并表决通过。表决情况为：赞成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刘宇昕和张珩回避了本议案及其8项子议案的表决。

2、2015年3月9日，沈阳特环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刊登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已确权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7 日 15:00 至 3 月 9 日 15:00 结束。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9 日下午 1:30 在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1 号金城宾馆第十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宇昕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公司总股本为 282,992,567 股。其中按照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要求存管于重整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共计为 161,699,116 股无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1,293,451 股，且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以下。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166,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1%。在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049,5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1%。上述人员为经查验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117,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其投票系统的认证。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中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90%以上。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表决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

2、 签订时间

2015年2月15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2、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由沈阳特环发出缴款通知书，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收到沈阳特环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协议自动终止。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 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或在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无变化。

（四）优先购买权的安排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优先购买权的依据如下：

1.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作出决议。这表明公司对原有股东可以发行新股也可以不发行新股，由此表明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于公司发行新股无优先认购之规定。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七章附则 7.1 规定：“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STAQ、NET 系统公司和退市公司的股票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另行规定。”对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布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没有对上述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发行新股，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之规定。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17 日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4]40 号）第

四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股票转让相关制度不变，仍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执行。”

本次定向发行，沈阳特环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退市公司，应当根据我国《公司法》和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施行的相关规定执行。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为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就定向发行方案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业务模式转型的风险

本次发行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线教育业务尚未产生业务收入，受市场竞争、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客户拓展等多方面综合影响，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业务转型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的股票尚处于停牌状态，存在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3、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总额为 272,856,587.41 元，负债总额为 862,257,396.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623,867,520.63元。报告期内债务较大的原因系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并未取得法院关于重组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因此未将相应的负债转入净资产。2015年7月1日,沈阳中院做出发行人重组计划终结的裁定,依据该裁定,发行人将相应的负债转入净资产,并作出模拟资产负债表,依据模拟资产负债表,2015年7月1日的总资产为264,896,733.64元,总负债为133,945,730.09元,股东权益为130,951,003.55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较大,且变化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债务风险。

五、关于公司净资产、现金流量和负债情况的专项说明

(1) 申请人净资产为负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于2012年开始进行破产重整程序,至2015年7月1日终结。天创盛世参与执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天创盛世的股东向申请人注入天创盛世100%股权,并受让申请人149,986,061股股权。由于申请人已经退市多年,无人员、无业务,重组完成后天创盛世将控制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因此实质是天创盛世收购申请人,已经构成实质上的反向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3号企业合并》的要求,对该次资产重组按照反向收购的方式进行合并。截止2015年6月30日,申请人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272,856,587.41元,负债总额为862,257,396.52元,股东权益总额-589,400,809.11元。资产注入后,申请人的净资产仍为负数的原因系申请人并未取得法院关于重组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因此未将相应的负债转入净资产。该种账务处理的依据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第四章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利得一般应等到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实施完毕才能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债务人不得在法院批准其重整计划时立即确认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收益”。

申请人于2015年7月1日收到沈阳中院【2012】沈中民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请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申请人重整程序。根据上述

法院裁定, 申请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将重整计划中涉及的负债进行了账务处理, 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 目	2015. 7. 1	项 目	2015. 7. 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 385, 890. 66	短期借款	60, 245, 400. 4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19, 930, 324. 7 5
应收票据	2, 048, 949. 00	预收款项	8, 322, 896. 26
应收账款	53, 947, 849. 48	应付职工薪酬	3, 457, 651. 80
预付款项	13, 703, 300. 08	应交税费	28, 225, 693. 7 9
应收保费		应付利息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股利	4, 630, 000. 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付款	9, 133, 763. 09
应收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应收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应收款	9, 814, 795. 13	流动负债合计	133, 945, 730. 09
存货	99, 178, 477. 16	长期借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30,195,480.23	专项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254,274,741.74	预计负债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0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应收款		负债合计	133,945,730.09
长期股权投资		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282,992,567.00
固定资产	3,954,776.65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58,627.53	其中：优先股	
工程物资		永续债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21,277,478.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库存股	
油气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41,007.88
无形资产	80,083.47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795,366.44	未分配利润	-207,744,74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4,53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96,484,292.0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6.53	少数股东权益	34,466,711.5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1,991.90	股东权益合计	130,951,003. 55
资产总计	264,896,733.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264,896,733. 64

注：本报表数据，是以申请人未经审计的2015年7月1日的合并报表为基础，在考虑重组计划完成的重组利得。

根据重组计划，申请人将对普通债权 6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8%以现金方式清偿，6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每 100 元债权受偿 2.05 股的标准进行清偿，每股股票的价值按照 1.96 元计算。申请人普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上述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后，剩余部分的债权申请人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根据重组计划，申请人的债权人已经申报的债务共 616,657,751.89 元其中（1）对已经法院确认的 145,632,040.69 元债权进行了偿付；（2）对于不予确认为破产债权的 124,370,711.20 元、暂不确认为破产债权的 346,655,000.00 元及其他未申报的债权，由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易派”）用其持有的约 280 万股申请人股权进行偿付，不足部分，由沈阳易派承担。根据以上重组方案，申请人将所有的负债进行了处理。经上述重组交易完成，申请人的净资产为 13,095.10 万元。

（2）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申请人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7.63 万元。主要原因为：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天创盛世所在专业音视频行业属于信息服务业下的细分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行业季节性特征。上半年通常为项目的签约、方案设计阶段，营业收入占全年份额较低，相应回款金额较少。同时，公司为下半年项目施工顺利实施，预付产品采购款，增加存货储备，导致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同时公司人员工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固定支出不能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天创盛世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可比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证明公司的经营活动一贯存在较强的季节性，下半年是销售及回款的高峰，天创盛世的经营业绩并未明显下滑。

(3) 申请人负债程度较高的原因，主要债务的利息水平、到期时间、相关的偿还计划，同时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分析目前负债水平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申请人根据沈阳中院的终审裁定，进行债务重组的账务处理后，2015 年 7 月 1 日的总资产为 264,896,733.64 元，总负债为 133,945,730.09 元，资产负债率为 50.56%，低于行业内上市公司上市前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

	申请人	金桥信息	真视通
债务重组后的资产负债率	50.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55%	64%

申请人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100%，其中短期借款为 6,024.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4.98%。短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6.30
质押借款	3,000,000.00
抵押借款	46,585,169.21
保证借款	10,660,231.19
合计	60,245,400.40

1) 质押借款

天创盛世的子公司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16%，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系由狄金山、崔秋英个人及上海市徐汇区商会提供担保。

2) 抵押借款

天创盛世与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三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172,400.00 元，9,122,250.00 元及 2,653,598.81 元，借款利率分别为 6.955%，6.955%及 6.63%，并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清授字第 059 及 060 号授信合同，以周洲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由董琮、周航、陈启宇、周洲及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房产作为抵押。

天创盛世的子公司佛山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2014 年佛字第 1014200117 号、2014 年佛字第 1014200110 号”2 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2,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69%，并签订“2012 年佛字第 DY001220002302 号、2012 年佛字第 DY001220002301 号”抵押合同，以周航、周洲的房产作为抵押。

天创盛世的子公司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636,920.40 元，其中港币借款折合成人民币 1,182,900.00 元，利率为 5.75%，美元借款折合成人民币约 1,454,020.40 元，利率为 3.75%，由何可强，何可明，周洲，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和专业音响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由何可强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

3) 保证借款

天创盛世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3,673,631.19 元及 4,286,600.00 元，借款利率分别为 6.72%及 6.16%，并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的子公司广州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市科技园支行签订“粤天河 2014 年小企借字 14104 号、粤天河 2014 年小企借字 14151 号、粤天河 2014 年小企借字 14163 号”3 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185,374.00 元, 1,014,517.60 元, 500,108.40 元, 利率为 9.6%, 并签订“粤天河 2014 年最保字 14100、14101、14102、14103 号”保证合同, 保证人分别为陈昕、罗树东, 周方红、刘爱民, 黄伟凡、李海蔚及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及天创盛世的 2014 年审计报告, 除了重整计划里面涉及的债务外, 其他债务都是正常经营产生, 借款利率水平正常, 并未出现借款逾期等情况。根据申请人已经公告的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数据,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与去年同期相比, 业务并未出现明显下滑, 公司资金及信用状况良好, 能够对到期债务正常偿还。

综上, 申请人按照法院的终审裁定进行账务处理后, 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 公司的资金状况及经营情况并未出现明显下滑, 公司的负债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 010-58067907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负责人: 方琴

项目组成员: 方琴, 张百吉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方龙，盛先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919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峰，李萌，罗军，翟海英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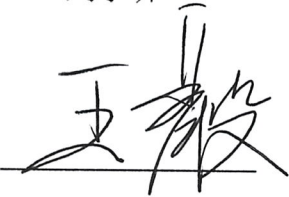
刘宇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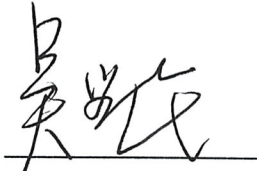
张珩



张奇斌



王毅



吴坚民



李六龙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简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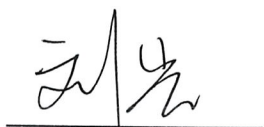


卢景亮



石剑鸣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岩



王扬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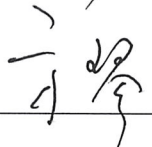


七、中介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 澎

项目负责人： 
方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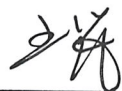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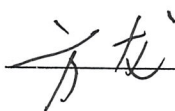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方龙



盛先磊





2015年9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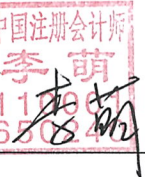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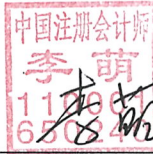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峰

翟海英

李萌

翟海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